

明代內閣制度史



中华历史丛书

王其榘著

中华历史丛书

明代内阁制度史

王其策著

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凌金兰

中华历史丛书
明代内阁制度史
王其策著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4 7/8 印张 · 347 千字
1989 年 1 月第 1 版 198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300 册

统一书号：14018 · 1478 定价：4.60 元

ISBN 7 — 101 — 00576 — 4 / K · 243

序　　言

明代的内阁与资本主义的内阁——政府，虽然在名称上相同，但是实质上却是截然不相同的两码事。因为西方国家的内阁，是由议会产生并对议会负责的政权组织形式。而明代的内阁，不过是皇帝御用的一个拟定朝廷政令文件的文书房。它的成员，只是从翰林院中挑选出的几个善于起草制诰等文件的官员。内阁在整个明代自始至终都不曾是朝廷中枢的一级行政机构，根本不是什么政权组织形式。它不仅没有直属的衙门，而且和当时执行全国军事指挥、管理卫所的五军都督府，负责全国行政的吏、户、礼、兵、刑、工等六部，以及掌管章奏的通政使司、职司监察的都察院，掌理刑狱的大理寺等主要中枢衙门都没有隶属关系。它不仅对这些衙门没有发号施令的权力，而且当时还曾经严格规定，不许它们之间有直接的联系。内阁的重要性，只是由于阁臣充当了皇帝的亲近侍臣，“职司代言”，能“预机务”。在他们得到皇帝的信任以后，能为皇帝献计划策，暗中左右朝政。因此，受到当时内外文武官员的重视。

这个文书机构，在开创时并无“内阁”这个名称。后来之所以称为内阁，只是由于这几个代言近臣，他们值班的地方设在皇宫内的“文渊阁”。记载说的“入值文渊阁”就是这个意思。文书房设的时间长了，代言近臣成员的官阶品级也越来越高，到嘉靖时才正式简称之为“内阁”的。

《明史·职官志》里说：“以其授餐大内（由光禄寺备饭），常侍天子殿阁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内阁。”

内阁是不是“避宰相之名”，而有宰相之实呢？本书将专门阐述这个问题。这里只说内阁这个名称的由来，在清修《明史》时，就是这样简单认定的。

翻开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从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国家以后，历代封建王朝辅佐皇帝发号施令的中枢机构，大致经历了：由丞相府（掌行政）、太尉府（掌军政）、御史府（掌机要和监察），改变成为中书省（取旨）、门下省（职司审核）、尚书省（执行政务）的三省制，然后又由三省制改变成为元代中书省的一省制这样几个主要阶段。

制度变化总的趋势是皇帝的权力不断强化，相权则日益缩小。明代的内阁制，还是在取消了中书省，废置了左、右丞相的情况下才出现的。皇帝独揽全国政务，一人专决军政大事。这正是封建专制制度下皇权极端集中的表现。“物极必反”，皇帝去掉了辅佐相臣，把自己变成了真正的“孤家寡人”。正如清初著名学者黄宗羲所说：

“有明之无善政，自高皇帝（朱元璋）罢丞相始。”（《明夷待访录》“置相”篇）

这个评论虽不算十分周全，因为黄宗羲受他时代的局限，没有也不可能搞清为什么出现罢设丞相的历史根源，然而从政治制度上说，他的这个论断还是比较妥帖的，因为它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既然《明史·职官志》称明代内阁，是为了“避宰相之名”，因而称为内阁的，可是直到万历初，著名的内阁首辅张居正却仍然说：

“窃照阁臣之职，专一视草代言，故其官谓之知制诰”。（《张文忠公全集》卷三“明制体以重王言疏”）

所谓“知制诰”，也就是代皇帝起草制、诰等文件的意思，是与宰相的职权有很大的差别的。因此，研究明代的历史，特别是它的

政治制度，内阁制的性质，它的由来和发展变化等，是一个值得认真探索和澄清的问题。

本书中之所以要用不少篇幅去谈论各朝皇帝，因为内阁实际只是皇帝设在宫内的起草文书的地方（办公室）。在一般情况下，阁臣只能是听命于皇帝的几个代言近臣，皇帝没有赋予他们任何独立行使政务的职权，他们又各自分别向皇帝负责，是一批附属于皇帝的侍从之臣。因此，要辨明朝政的功过是非，弄清内阁制度的演变，也就必须对那些代言近臣的主人：皇帝进行一番评论了。

由于当时的皇宫里，在皇帝的周围，设置了两个不同的机构。一个是由殿阁大学士入直的文渊阁（内阁）；另一个是由内臣即太监掌管的司礼监。特别是在正统以后，每当皇帝幼冲昏弱时，司礼监的秉笔太监（无定额），例如正统时的王振，正德时的刘瑾，天启时的魏忠贤等，他们名为皇帝的奴仆，实际上已是皇帝的代言人。当时臣下在奏疏中就称武宗朱厚照是坐着的皇帝，刘瑾则是站着的皇帝。他们不仅口衔天宪，握有“批红”大权，而且他们是特务组织：东、西厂的提督，掌诏狱，有缉捕、刑讯臣民之权。当时的内阁阁臣，虽“职司代言”，位列清华，也不敢与之抗礼，也有部分大臣竟依附他们用以保全自己的禄位。他们影响到明代内阁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变化。因此，本书在必要时也要对内臣作些评述。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在内阁制度产生之前	
洪武——建文(一三六八——一四〇二年)	1
一、从建立中书省到废除中书省	1
1. 设立中书省	1
2. 废除中书省的三个步骤	5
3. 废除中书省，不设丞相	6
二、废除中书省之后	8
1. 设置四辅官	8
2. 设置殿阁大学士	10
3. 空印案、郭桓案和李善长之死	11
4. 太子朱标死与皇太孙之立	13
5. 重要法典《皇明祖训》的颁布	14
6. 对朱元璋的论定	16
三、中书省的主要官员简表	19
四、阉官自焚的朱允炆	22
1. 削藩与靖难之变	22
2. 翰林学士参预了机务	26
第二章 内阁制度建立的第一阶段	
永乐——宣德(一四〇三——一四三五年)	29
一、朱棣和他的七位代言近臣	30

1.解缙等七位代言近臣的任命	30
2.有关内阁制度的“文渊阁”	34
(一)文渊阁在宫内何处?	35
(二)对《明史》所记“入直文渊阁”的剖析	36
(三)文渊阁是个什么样的场所	38
(四)文渊阁的又一种功能	40
(五)两个特例	42
3.七位代言近臣的际遇	44
4.第三任皇帝朱棣	50
二、在位只八个多月的仁宗皇帝	53
三、朱瞻基的十年	60
四、文渊阁里的“三杨”	73
五、朱瞻基的“为人如何”?	76
第三章 内阁制度建立的第二阶段	
正统—正德(一四三六—一五二一年)	82
一、幼冲的英宗朱祁镇	83
1.太皇太后执政	83
2.王振专擅和土木堡之变	88
二、郕王朱祁钰(景帝)统治的七年	93
1.从监国到即皇帝位	93
2.文渊阁的制敕与诰敕两房	97
3.一出写实的“银豆谣”	99
4.内阁与内臣	99
5.在位七年的朱祁钰	103
三、“夺门之变”后的英宗	104
1.夺门之变	104
2.曹、石专恣,操纵阁臣的任免	104

3. 李贤掌文渊阁事	107
4. 朱祁镇宠信内臣与任用阁臣	111
5. “夺门”之议与惩治曹、石	113
四、在位时期只召见一次阁臣的宪宗朱见深	120
1. 二十三年中出现的六多现象	120
2. 唯一的一次召见阁臣	123
3. 内阁里的诸大学士	124
4. 设置西厂	130
五、被称为“弘治中兴”的朱祐樘	137
1. 朱祐樘的初政	137
2. 刘吉和五个新阁臣	139
(一)新任阁臣 徐溥、刘健和丘濬	140
(二)阁臣出于“廷推”	143
(三)朱祐樘召见阁臣 徐溥等	145
(四)太监李广的黄米、白米	147
3. 八渐不克终的朱祐樘	148
4. “弘治中兴”时的民情一瞥	154
六、自称为大庆法王和威武大将军的武宗朱厚照	158
1. 一位顽童皇帝	158
2. 内阁阁臣与内臣的斗争	159
3. 刘瑾专恣	164
4. 东、西厂和内厂的危害臣民	168
5. 刘瑾之败灭	171
6. 从大庆法王到威武大将军	176
七、小结	178
第四章 内阁制的形成与权相的出现	
嘉靖——万历(一五二二——一六二〇年)	181

一、朱厚熜统治下的四十五年	182
1.初政的两三年	182
2.张璁入阁前后的内阁	192
3.内阁制的正式奠定	200
4.斋居静修的朱厚熜	203
5.宫婢之变	205
6.第一个权相严嵩	207
(一)严嵩出钤山	207
(二)夏言之死	211
(三)“青词宰相”	213
(四)独相后的协辅	214
(五)对严嵩的论劾	216
(六)严嵩之罢	221
7.徐阶出任首辅	223
二、裕王朱载垕的六年	227
1.短暂的新政	227
2.南北两派的斗争	229
3.张居正的“大本急务疏”	233
4.高拱东山再起	234
三、四病俱全的皇帝朱翊钧	240
1.名相张居正	240
(一)出任内阁首辅	240
(二)整顿吏治	244
(三)“夺情”之议	250
(四)在后五年任内	254
2.皇帝亲政之后	261
(一)首辅张四维继任后的内阁	261

(二)“酒色财气”四病俱全的皇帝	266
(三)耻为臣下挟制的朱翊钧	274
(四)皇帝的特使：矿使税监害民	277
(五)阁臣的职权与朝政废弛	287
(六)不与闻六部事务的叶向高	290
(七)最后一任首辅方从哲	300
四、小结	306
第五章 泰、启、祯三朝的内阁	
泰昌——崇祯(一六二〇——一六四四年)	310
一、在位仅一个月的皇帝朱常洛	311
二、喜爱干斧锯髹漆手工活的皇帝	313
三、自称不是亡国之君的末代皇帝	323
第六章 明代内阁制的几个特点	339
一、内阁自始至终不是明王朝中枢的一级行政机构	339
二、内阁阁臣几乎全是翰林文学之士	343
三、内阁头上有铁盖子压着	346
四、内阁受司礼监的制约	350
附 录：内阁阁臣简表与简传	353
一、明代阁臣简表	354
二、明代阁臣简传	378
后记	459

第一章 在内阁制度产生之前

洪武——建文（一三六八——一四〇二年）

一、从建立中书省到废除中书省

历史上封建王朝的开国皇帝，总是费尽心机地幻想他所创建的王朝，传之万世。从秦始皇开始就是这样打算的。朱元璋吸取了元末农民军的胜利果实，从一个出身穷苦的农民当上了明王朝的第一任皇帝，对这个问题，也是朝暮都在考虑着。

1. 设立中书省

早在一三六四年（元至正二十四年）朱元璋还在称吴王的时候，就仿照元代中书省制度建立了他的百司官属，因为在当时，他还只看到这样一个模式，只好因袭下来。他任命了文臣李善长、武臣徐达做了中书省的左、右丞相，同时任命了常遇春、俞通海两人做平章政事（如同副首相），赵庸和王溥做了左、右丞，杨宪和傅𤩽做了参知政事。接着又制定了大都督府和行中书省等官制，任命了朱文正做大都督。这时，正是朱元璋扩大自己力量的时候，他急切需要延揽人才。因此，他在这年的十一月里，曾向中书省的臣下说：

“立国之初，致贤为急。中书（省），纲领百司，任人须大小各适其宜。”（《国榷》卷二页315）

朱元璋在这段话里很简要地说明了设立中书省的重要性。指出它有“致贤为急”，也就是大力网罗人才的重要任务。

一三六七年(吴王元年)，朱元璋在平定了位居东南的张士诚之后，设置了御史台，任命了汤和、邓愈为左右御史大夫，刘基和章溢任御史中丞。这时，朱元璋又下诏谕说：

“国家新立，惟三大府总天下之政。中书，政之本，都督府掌军旅，御史台纠察百司。朝廷纲纪，尽系于此！”(《明太祖宝训》卷六)

朱元璋在这里又一次提到中书省的重要性。

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年)正月，朱元璋在南京即皇帝位。八月，中书省奏定六部官制(原止分四部)，并任命了六部尚书之后，朱元璋对吏部尚书滕毅等臣下说：

“国家之事，总之者中书(省)，分理者六部，至为要职。务竭心经理，或有乖谬，则遗患于天下，不可不慎！”(南京国学图书馆影印本：《太祖实录》卷三十，下同。不一一注明。又《国榷》卷三页371)

次年二月，朱元璋手敕中书省臣，他说：

“中书，法度之本，百司之所禀承。凡朝廷命令政教，皆由斯出”(《太祖实录》卷三十八)

在以上两段话里，朱元璋还是表示设置中书省这个机构，是合适的，应该肯定的。只是他号召臣下要认真办事，不可马虎，不可“阿意曲从”，务必“求归至当”。(同上)

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十二月，朱元璋对元代的兴亡，提出了他独自的看法，他说：

“夫元氏之有天下，固由世祖之雄武。而其亡也，由委任权臣，上下蒙蔽故也。”他认为“人君不能独揽庶政，故大臣得以专权自恣。”因此，他对当时儒士严礼所提出的“臣民不得隔越中书(省)奏事”的建议，大为恼火，认为这种办法，正是“元之大弊”，是绝对不可仿行的。并且严厉斥责严礼的建议，是书生“未达实务”之见，是

他绝对不能同意的。(《太祖实录》卷五十九)

在这个记载里，已反映出朱元璋对权臣专恣和对中书省权力过重的耽心了。

时隔仅十六天后，朱元璋竟毅然决然地采取了措施，将追随他已经十八年而且具有开国功勋的大臣：左相国韩国公李善长免除了宰相职务。这是发生在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正月里的事。朱元璋在下达中书省的诏书里说：

“中书左丞相李善长，事朕十八年，寅至戌归，勤劳多矣。汉之何(萧何)、参(曹参)无以尚也。其年既高(善长时年五十八岁)，驱驰侍立，朕心不忍，业许致仕。今以中书右丞汪广洋为中书右丞相，参知政事胡惟庸为中书右丞，总理军国重事焉”。(《国榷》卷四页436)

朱元璋下达的这个诏书里，肯定了李善长多年追随左右，“勤劳多矣”！对其卓越功绩，大加褒扬，甚至说汉朝著名的丞相萧何、曹参都比不上他。表明李善长言行的确无可指摘，是一位有威望的大臣。这样的大臣，为什么要免去他的职务呢？果真是因为他年纪大了吗？不是，一点也不是。

据《明史》的记载，就在李善长被免职的第二年(一三七二年)朱元璋还差遣他“董建临濠(凤阳)宫殿”，迁徙江南富民十四万到濠州垦田。这样繁杂辛劳的任务，还是命他去主持经办。李善长因执行这项任务“留濠者数年”。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年)又曾命他与曹国公李文忠在一起“总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同议军国大事。督圜丘工。”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年)当李善长已经六十七岁的时候，因御史台缺御史中丞，朱元璋又派他去“理台事”(掌都察院事)，李善长在任内还“数有建白”。(以上引文俱见《明史·李善长传》)朱元璋并不曾因他年纪大让他在家里安享清福！说什么“驱驰侍立，朕心不忍！”很显然这不过是一个借口。

李善长在朱元璋称吴王时，即拜右相国之职（明初尚“右”，称右相国，后改尚“左”，改为左相国）。记载说：“善长明习故事，裁决如流。又娴于辞命。太祖有所招纳，辄令为书。前后自将征讨，皆命居守，将吏帖服，居民安堵，转调兵饷无乏。尝请榷两淮盐，立茶法，皆斟酌元制，去其敝政，而民不困。”（《明史·李善长传》）像这样一位有才干的丞相，朱元璋竟然很轻易地排除他出中书省，岂不值得深思。

这次，朱元璋还没有向右丞相徐达下手，主要原因是：徐达虽挂名中书省的丞相，但是他经常统军在外，并没有也不可能去履行他那右丞相的职务。加以常遇春病逝之后，防御北元进攻的任务，势必落在大将军徐达这样的武臣身上。否则，讨平张士诚后“始不复亲行阵”（《太祖实录》卷二十六）的朱元璋哪能安享统一之功。这种形势，朱元璋是看得一清二楚的。同时，像汤和、邓愈、廖永忠等那些能征善战的将军，朱元璋还要利用他们去各处讨伐。因此，朱元璋还只在免除李善长左丞相职务的诏书里指出：

“天下已定，有功尽封。大将收戈解甲于武备之库，息马家庭，从善乐游，功名两全，古何过哉！”（《国榷》卷四页436）

朱元璋在这诏书里表示了他对武臣们的期望，希望他们能识时务，解甲归田，息马家庭，就可以取得功名两全。

⁶ 至于朱元璋要解除武臣兵柄的主张，由来已久。还在他称吴王的第二年（一三六年），他在东阁曾经对詹同说过：如果宋太祖不听赵普的建议，立即收缴诸将的兵权，那末，“宋之天下，必不五代若也”。接着他又说：“普虽忌刻，其功多矣！”（《国榷》卷二页320）朱元璋对赵普收缴诸将兵权的建议，十分欣赏。现在，他当然要吸取这个历史上的经验教训，亲自如法炮制一番了。

因此，在朱元璋当上皇帝之后，对那些愿意解甲归田的武将，持欢迎态度。例如汤和请告老还乡，朱元璋就大加赞许，汤和夫妇

都分别得到大量金银等的赏赐。相反地对那些不知“息马家庭，从善乐游”的勋臣，持疑忌态度，总是借端加以贬斥清除。因为在朱元璋心目中的特大事情之一，就是要防止经他艰苦创业的朱氏天下，不至重演五代十国那样的分裂割据局面。只要达到这个目的，什么忌刻的事他都干得出来。因此，在他活着的时候，三番五次地琢磨他所认为的刺儿头，都要收拾掉，免得贻患于他的子孙后代。

2. 废除中书省的三个步骤

(1) 行中书省是中书省分设在各地区的分支机构，是为“行省”的由来。明初，各个行中书省也同元代那样设有行省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等主要地方官员，由他们总揽全省的军事、民政、刑赏等大权，直属朝廷中枢的中书省。由于行中书省的权力过份集中，所管辖的地区又较辽阔，到洪武九年(一三七六年)六月，朱元璋下令将行中书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在各个布政使司分设布政使、左右参政、参议等官员。布政使是朝廷派驻在地方的主要官员。顾名思义，它的职务是承奉皇帝的意旨，向它属下的府州县官员宣布政令，命其遵照执行。

当时全国除京师直隶之外，共划分为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广西、云南、四川、山东、广东、河南、陕西、湖广、山西等十三个布政使司。(永乐以后，贵州设布政使司，除南、北两直隶外，仍共十三个布政使司)

每个布政使司各设布政使，主管一省的民政和财政；同时设提刑按察使司主管一省的刑名狱讼和按察事务；又设都指挥使司主管一省的军事，将原来行中书省一个衙门的职权，改由都、布、按三司分掌。布政使、按察使、都指挥使都各自对皇帝负责。三司鼎立，它们各不相属，彼此制约。从此，地方的军事、财政、民事、刑狱等的权力，都直接归于朝廷掌握之下。大事都须秉承朝廷的意旨

行事，不能稍越雷池一步。削弱了地方行政长官的权力，把大权都集中在皇帝自己手里。这种釜底抽薪的办法，自然可以达到缩小中书省的权力。这是朱元璋废除中书省前所采取的第一步措施。

(2)同年闰九月，朱元璋一方面诏定中书省的左右丞相为正一品官，另一方面“汰中书省平章、参知政事”等官，“惟李伯升、王溥等以平章政事奉朝请者仍其旧”。(《太祖实录》卷一〇九)

这样，整个中书省只留下右丞相胡惟庸一人和右丞丁玉一人了。丁玉在本年正月率师防边到延安，七月才还京师。实际上堂堂的中书省衙门只剩下主官一人而已。朱元璋不仅将中书省的主要官员，逐渐调空，而且还明令取消平章政事和参知政事两职。这是朱元璋在废除中书省前所采取的第二步措施。

(3)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年)九月，朱元璋虽然任命了胡惟庸做中书省左丞相，御史大夫汪广洋做中书省右丞相。但衙署中唯一剩下的右丞丁玉又改任御史大夫。到次年(一三七八年)三月，朱元璋向礼部臣下提出：

“胡元之世，政专中书。凡事必先关报，然后奏闻。其君又多昏蔽，是致民情不通，寻至大乱，深可为戒！”(《太祖实录》卷一一七)

于是诏令此后六部所属各司，“奏事毋关白中书省”(《明史·太祖本纪》)也就是规定从此一切章奏，必须上呈于皇帝。朱元璋的这条命令，虽在这时正式颁布，但他早在洪武三年就已经在申斥严礼的建议时很明确地表示过。这样一来，中书省与六部各司的联系割断了，与地方官员的统属关系去掉了，衙署内的副职主要助理官员调空了。中书省实际上只存一个空架子，已经是名存实亡，不撤销又何待啊！这是朱元璋废除中书省前所采取的第三个步骤。

3. 废除中书省，不设丞相

朱元璋一连走了这样三着棋，形势已定，局外人已经看清朱元